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卢盛林先生、卢治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燕琴女士、邓定远先生、陈桂林先生、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学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卢盛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委员会。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桂林先生(召集人)、邓定远先生、谢春晓先生;

(2)提名委员会:邓定远先生(召集人)、张燕琴女士、谢春晓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燕琴女士(召集人)、陈桂林先生、卢治临先生;

(4)战略委员会:卢治临先生(召集人)、卢盛林先生、邓定远先生;

(5)ESG委员会:张燕琴女士(召集人)、卢盛林先生、许学亮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桂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卢治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盛林先生、许学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学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余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mv.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

卢盛林,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与卢治临先生共同创办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东莞理工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卢盛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87,414股,与卢治临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盛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燕琴,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专任教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燕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定远,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江西警官学院法律系教师;2004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教师;2005年至今,任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定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邓定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桂林,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总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12月退休。2022年7月至今,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桂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春晓,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专任教师;2016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成形制造工程系主任;2021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粤台产业科技学院副院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春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谢春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治临(常用名罗前),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开办个体服装店;2006年,与卢盛林博士共同创办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9月,任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任香港奥普特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治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85,559股,与卢盛林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学亮,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艾一资讯有限公司程序员、业务员、顾问、经理;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历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售前总监、渠道总监;2009年11月加入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奥普特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许学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30,593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盛林先生、卢治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平,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北天宝粮油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奔辉(深圳)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奥普特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叶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6股,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叶建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丽,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余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757,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757,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5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736,542	99.9781	11,000	0.0114	9,956	0.0105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740,342	99.9820	7,200	0.0075	9,956	0.01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43,598	98.7323	1,203,944	1.2572	9,956	0.01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卢盛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657,354	99.8954	是
4.02	《关于选举卢治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485,738	99.716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燕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655,393	99.8933	是
5.02	《关于选举邓定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568,104	99.8022	是
5.03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657,552	99.8956	是
5.04	《关于选举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651,794	99.88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7,525,270	99.7222	11,000	0.1457	9,956	0.1321
4.01	《关于选举卢盛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082	98.6729				
4.02	《关于选举卢治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4,466	96.3987				
5.01	《关于选举张燕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4,121	98.6469				
5.02	《关于选举邓定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6,832	97.4902				
5.03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280	98.6755				
5.04	《关于选举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0,522	98.59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一然、钟羡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能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9月30日为"金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6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14日。

五、兑付办法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9日起,"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14日起,"金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02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111.74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0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巩同生先生召集,由公司董事、总裁唐地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4,099.26万份,反对4.29万份,弃权8.19万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唐地源、巩同生、丁旭、马萍、柴磊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4,056.75万份,反对38.09万份,弃权16.90万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地源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等;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4,086.26万份,反对2.99万份,弃权22.49万份。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CEO刘舒琪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2025年9月5日9:30时至11:30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赵发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对公司最近股价大幅下跌有什么应对?

回复:近期随着大盘和稀土产业指数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将坚定以稀土业务为中心、兼顾锆钛和三稀资源的战略方向;坚持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和力度,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加强投资者沟通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值管理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2:想问一下公司毛利率在2021年曾经达到过全年平均16.64%的高度,现在的情况与当年对比,主要是哪些原因影响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回复:2021年,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实现大幅增长。2025年上半年,虽然稀土价格有所回升,但增长幅度暂未达到2021年水平,因此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低于2021年。

问题3:请问公司可以对工信部下发的稀土指标一事做出回应吗?公司目前还有多少份额呢?预计又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公司又是否有应对措施?

回复:今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公开发布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指标。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组织生产经营。

问题4:请问公司2025年稀土冶炼产能多少吨?是否满产?公司2025上半年稀土产量大幅下降,如何应对?

回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公司拥有约2.54万吨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目前除淄博加华因拟搬迁处于停产状态外,其他稀土冶炼分离厂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问题5:目前稀土国内外大涨公司预计下半年是否净利润可以环比高于二季度吗?

回复: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经营。

问题6:投资者都普遍关心的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关于公司经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重稀土、轻稀土分别占总营收和利润比重多少?这两类产品国外销售量占比分别多少?越南、美国有关矿山有没有恢复稀土原料供应?为何锆钛产品出现亏损、未来经营效益如何?二是关于稀土资源整合。国内稀土资源和指标集中到六大稀土集团,盛和不属于这六大集团,目前有没有安排整合进入?若有可能,对盛和资源利弊分析?三是关于资源公司发展。收购澳大利亚公司似乎进展顺利,是否存在因美国等国家干扰导致澳大利亚、坦桑尼亚国家有关部门不同意?如果收购失败,对盛和资源影响多大?另外,盛和参股的美国PM公司由美国国防部控股,是否存在阻扰稀土原料向盛和供应情况或可能,有没有应对措施?存在不存在减持或清仓MP公司的可能?

回复:一、公司下属两家以处理轻稀土矿为主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和两家以处理离子矿为主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生产重稀土、轻稀土比例主要由所采购原矿中稀土元素配分决定。目前美国矿已经停止进口,公司未进口越南稀土矿。受上半年锆钛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公司锆钛业务业绩承压,目前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销结构,应对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公司持续看好未来锆钛市场,公司正积极推进海外锆钛重砂矿资源项目的产能升级,项目完全投产后有望改善锆钛板块业绩。

二、公司凭借体制机制优势,在海外资源拓展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对我国稀土资源构成了重要的补充。近期,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球稀土产业局势出现了新的变化,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持续关注政策局势,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

三、目前Peak项目收购已经获得坦桑尼亚矿业委员会同意,尚需Peak公司股东会、澳洲当地法院和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审批,项目收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已经在公司公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目前MP公司已经停止向公司供应稀土矿,公司对MP公司的持股没有受到影响。

问题7:稀土大幅涨价下公司目前三季度在手订单是否饱满?

回复:目前稀土主要产品供需结构良好,公司产品销路畅通。

问题8:公司近几日连续下跌是否有准备市值管理计划?

回复: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2025年4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遵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密切跟踪监测公司股价波动,加强信息披露及市场沟通,适时运用合适工具加强市值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9:公司是否会加大对全球稀土矿源的收购事宜(除了目前公司已经在进行的,是否会新增收购事宜)?

回复:公司已形成国际资源加国内产业的双循环发展格局,未来将持续关注并跟踪全球优质资源项目(如有相关进展将适时公告),推动公司向资源控股型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问题10:公司收购的江阴加华是否正常经营,淄博加华何时完成搬迁?

回复:公司收购的江阴加华生产经营正常,淄博加华目前正在推动搬迁事宜,后续如果有实质性进展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问题11:公司主营业务里稀土占据主要地位,公司有考虑过更改一个更具直观性的名字吗?比如说盛和稀土,或是其他带有稀土的名字,方便让投资者和潜在生意伙伴更清楚公司的主业。

回复: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稀土为核心,兼顾锆钛和稀有、稀贵、稀散等三稀资源。

问题12:看到公司25年上半年出色的业绩,但在财报中看到25年二季度稀土产量大幅减少,其中稀土盐类同比下降近九成,稀土总体产量下降超六成,请问这个是什么原因?

回复:受稀土产业政策和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投矿量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结合市场情况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高丰度低价值产品的产出量,优化了产销结构。

问题13:可以披露一下公司截至9月4号共有多少股东人数吗?

回复:截至8月29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233698。

问题14:请公司解释一下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利润与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3.77亿元,但经营性现金流却减少了3.07亿元,请问这种背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二)预付款与存货攀升

预付款达到8.5亿元,同比增加2.36亿元;同时,存货在二季度末攀升至52.34亿元,同比增加7.79亿元。这两项是否意味着公司在采购或原材料方面存在压力?

(三)负债增加情况

公司负债增加了8-9亿元,请问新增负债主要来自哪些科目?

(四)净资产与权益工具投资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增加了17.21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升至35.8亿元,同比增加18.13亿元。请问这些新增权益投资的主要标的是哪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初为18亿元,本期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23.39亿元,期末余额36.3亿元。请问这一部分的会计处理逻辑是否可以再详细说明?其中支出的690万元是否确实记入了"其他资产"?

回复:(一)本期公司紧抓稀土产品价格上行机遇加大采购力度,采购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公司原材料供应来源多元化,不存在采购压力。

(三)公司负债增加的主要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

(四)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增加主要原因为持有的美国MP公司股价上升,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持有MP公司股份13,716,288股。

(五)本期记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23.39亿元,是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支出的690万元为公司投资Peak项目,参与Peak公司配股份额认购,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问题15:持有公司快五年的,也一直关注公司的发展,这几年往资源型控股公司转型对公司来说有了质的改变。但从目前公司的财务方面来看,资金方面不太能支持公司往资源型控股公司转型,未来公司在融资方面主要会考虑哪些渠道?会考虑引入新的股东吗?中国铀业的IPO对公司有哪些方面的积极影响?

回复:当前公司在手现金充沛、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内中低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强,总体财务状况健康稳健。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充足,并已取得15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后续在推动公司向资源控股型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如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及自身现状,选择最优的融资方式。中国铀业的IPO对公司业务无直接影响。

问题16:公司当前国有股份占比较小,请问大股东有没有稀土资源,有没有划转到其它稀土集团控股的可能性,国有资源注入的可能有没有?如果有野蛮人进来收购,公司有预案没有?公司目前国外收购进展如何,成功的可能性大不?公司半年报存货增加了7、8亿,请问是公司故意的行为吗,目前存货的价格是上涨还是下跌了,对今年业绩影响大不大?这几天股价波动较大,下跌较多,请问公司有预案吗?

回复:混合所有制是公司的特色,长期以来,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稳定,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外项目收购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公司的公告。今年上半年稀土价格上行,公司紧抓稀土产品价格上行机遇,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安排原料采购,并按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近期随着大盘和稀土产业指数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将坚定以稀土业务为中心、兼顾锆钛和三稀资源的战略方向;坚持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和力度,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加强投资者沟通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值管理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17:MP已经停止为公司供矿,那么目前公司矿产是否充足,MP停供对公司又有哪些影响,是否会导致未来营收净利润暴跌?

回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多元化的原料供应渠道,目前公司轻稀土原料供应以四川矿和独居石为主,同时公司还在积极开拓其他境外稀土资源项目。MP公司停止供应稀土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18:公司半年报第43页,24年底存货44亿,25年6月30日,存货52亿,这些存货构成是怎样的?稀土氧化物和金属能占到多少比例?以后能销售出去吗?公司有没有严重滞销的稀土产品?三季度稀土涨价很多,存货价值是不是更高了?公司稀土氧化物金属产量比销量多很多,对于加强稀土产品销售,贵司有没有针对性的措施?

回复:25年6月30日,存货52亿,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详见公司半年报第101页披露存货情况。公司按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安排原料采购。公司稀土氧化物金属产量大于销量,主要原因为产量包含受托加工产出数量,且部分氧化物产品用于公司内部下游单位金属加工,并未全部对外销售。

问题19:公司重稀土原材料来自哪里?上半年独居石产量多少?

回复:公司目前重稀土原材料主要采购有国内矿、缅甸矿、老挝矿等。公司上半年生产稀土精矿(含独居石)9115.86吨。

问题20:Fungoni项目一期今年9月将达成10万吨重矿物/年的设计产能,后续新的增产计划是怎样的?Tajiri项目今年年底可达到投产条件,该项目产能计划是怎样的?

回复:Fungoni项目正处于产能爬坡期,Tajiri项目产能会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目标是锆钛矿原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公司下属选矿厂的需求。

问题21:公司入股的澳大利亚ETM公司,最近是不是有增发,贵司参与了吗?

回复:ETM公司近期实施了增发行为。按照双方的协议约定,在ETM公司增发时盛和资源拥有反稀释权,公司会结合市场环境决定是否行使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其中有涉及到修改公司住所的条款。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住所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中公司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怡腾路399号,《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7,007,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430,484	99.9214	1,288,400	0.0641	289,100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407,184	99.9202	1,322,900	0.0659	277,900	0.0139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水电实业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54,284	98.6269	1,553,700	1.1508	300,000	0.2223

4、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2,284	98.6921	1,432,700	1.0611	333,000	0.24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3,430,484	98.8315	1,288,400	0.9543	289,100	0.2142
3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水电实业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33,154,284	98.6269	1,553,700	1.1508	300,000	0.2223
4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3,242,284	98.6921	1,432,700	1.0611	333,000	0.2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3、4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且议案3、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鉴雨、王佳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9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UW Holdings Limited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796,889股
持股比例	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96,8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UW Holdings Limited	12,696,206	2.9999%	2025/5/12~2025/7/10	10.24-12.67	2025年3月29日
UW Holdings Limited	12,692,206	2.9990%	2024/12/2~2024/12/24	10.20—11.66	2024年11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96,6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32,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4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UW Holdings Limited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